

##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本文件日期，嘉里建設及KGL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緊隨〔●〕完成後，該兩家公司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嘉里建設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六年八月五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自一九九六年以來，嘉里建設一直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嘉里建設由其最大股東KGL間接持有約[56]%權益（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者）。

KGL於庫克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KGL為嘉里建設、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3）（該三家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主要股東。

嘉里建設集團主要經營範疇為(i)在香港、中國及亞太地區進行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及(ii)在香港擁有酒店及在中國擁有及經營酒店。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香格里拉集團」）主要經營範疇為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南華早報集團」）主要經營範疇為出版、印刷及發行《南華早報》、《星期日南華早報》、各類雜誌及其他相關印刷及電子刊物。南華早報集團亦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緊隨〔●〕完成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後，我們將不再為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嘉里建設將不再把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但預期KGL將仍為本公司之最大間接股東，持有本公司約〔●〕%已發行股本（假設〔●〕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購股權或〔●〕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嘉里建設集團及KGL集團之業務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請參閱下文「一 業務之明確區分」分節。

於〔●〕後，我們將在所有重大方面獨立於KGL集團及嘉里建設集團的情況下營運。

##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於〔●〕後能夠在不過度倚賴控股股東之情況下獨立於彼等經營業務：

#### 經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員工編制、物流、行政管理、財務、內部審核、資訊科技、銷售及市場推廣或公司秘書等職能方面並無倚賴控股股東。我們自身擁有專門從事上述相關事務之部門，該等部門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此外，我們自身配有負責業務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之僱員。

我們單獨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業務。於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我們的十大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亦擁有從事及經營主要業務之所有相關必要牌照，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營運能力獨立運作。

KGL已透過其附屬公司Kuok Registrations Limited按名義許可費許可我們使用其若干商標（「商標許可」）。有關許可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一節。我們認為KGL集團已建立廣泛之品牌知名度並已建立一套與「Kerry」品牌名稱有關之核心價值，因此KGL集團須保持對日後發展及註冊「Kerry」及「嘉里」標識之控制，以確保商標以一致方式使用及維護其核心價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2.本集團之主要知識產權」。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性及行政管理能力不會受到商標許可安排之影響。

於指定記錄日期，我們向嘉里建設集團租賃物業約0.2百萬平方呎，佔我們全部租賃物業約[1.40]%，主要作辦公室用途。董事認為，倘有需要，我們在搬遷至按可資比較租金租賃且由獨立業主持有之可替代物業方面不會遭遇任何實際困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

##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關係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緊隨〔●〕後本公司、嘉里建設、KGL及嘉里控股之重疊董事：

本公司	嘉里建設	KGL／嘉里控股
楊榮文 執行董事	—	楊榮文 <i>KGL</i> 董事及副主席
郭孔華 執行董事	—	郭孔華 <i>KGL</i> 董事 <sup>(1)</sup> 以及嘉里控股之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
錢少華 非執行董事	錢少華 執行董事	—
黃汝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汝璞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註：

<sup>(1)</sup> 郭先生亦為KGL之附屬公司嘉里一酒香有限公司之董事。

馬榮楷現為嘉里建設之執行董事，預期將於〔●〕前辭任該職務以便將其時間及精力更集中投入到我們的日常管理中。

錢少華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以來一直擔任嘉里建設之執行董事，並將於緊隨〔●〕後繼續於嘉里建設擔任該職務。預期錢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且董事認為該安排將不會影響其履行對我們或嘉里建設集團之職責及責任。

黃汝璞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以來一直擔任嘉里建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緊隨〔●〕後繼續於嘉里建設擔任該職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前並無參與嘉里建設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營運，且於緊隨〔●〕後亦不會參與嘉里建設集團及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因此，預期黃女士之雙重角色不會導致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且其於〔●〕下之獨立性將不會受到影響。此外，鑑於黃女士於本公司及嘉里建設之董事職位均屬非執行性質，預期黃女士將擁有足夠之時間及資源為嘉里建設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服務，而不會影響其對兩家集團履行職責及責任。

此外，於緊隨〔●〕後，楊榮文先生仍將擔任KGL之董事及副主席，而郭孔華先生仍將擔任KGL及嘉里控股之董事。楊先生及郭先生均以KGL董事之身份參與KGL之管理。此外，郭先生以嘉里控股副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成員之身份參與嘉里控股之管理（包括其投資、法律、人力資源及紅酒業務）。郭先生亦為KGL之附屬公司嘉里一酒香有限公司之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

##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關係

楊先生將負責制訂我們的策略願景、方向及目標，而其於KGL之角色及職責並不繁重，因此預期每日不會佔用其大量時間。作為本公司董事，郭先生將專注於策略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董事與嘉里建設或KGL之董事會之成員重疊。我們將繼續分別獨立於嘉里建設集團及KGL集團運作。預計除洪敬南（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之前擔任本公司主席，並將於緊隨〔●〕後仍擔任嘉里控股之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顧問（為顧問角色，而非日常管理角色）外，於緊隨〔●〕後，我們與KGL及我們與嘉里建設集團之間並無發生高級管理層重疊的情況。此外，Benjaathonsirikul先生為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泰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SHANG，為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則為KGL之聯營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認為，我們與KGL或我們與嘉里建設集團之間並無出現管理職能重疊的狀況，且我們有能力保持管理獨立性。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各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授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彼作為董事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之豐富經驗，並已按照〔●〕之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之決策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始行作出；
- 倘董事會正在審議KGL、嘉里控股及／或嘉里建設擁有權益之決議案，則本公司與KGL、嘉里控股及／或嘉里建設之重疊董事須根據我們的細則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及倘餘下董事就該決議案所投票數相等，則主持該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不得為重疊董事）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 我們亦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識別關聯方交易，以確保於一項建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之股東或董事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表決；及
- 為使並無利益衝突之董事會成員妥為履行適當職能並提出必要專業意見，我們將於必要時（視乎我們與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予進行之任何建議交易之性質及重要性而定）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各自作為董事之職責且於〔●〕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關係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財務制度及負責我們自身財務職能之獨立財務及庫務團隊，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根據我們自身之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未償還嘉里建設所控制之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為3,781.6百萬港元。我們計劃透過於〔●〕前將部份貸款資本化及於〔●〕後隨即償還餘下部份貸款以悉數償付尚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所有貸款。

此外，嘉里建設集團過往曾以就若干貸款向第三方銀行提供擔保及告慰函之方式提供財務資助。於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嘉里建設集團亦曾直接自第三方銀行獲得貸款並轉借一定金額貸款予我們。然而，我們在第三方債務融資方面已逐漸脫離對嘉里建設集團之倚賴，並已日漸獨立於嘉里建設集團獲得相關融資。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我們已成功與國際銀行訂立三項貸款協議，在並無嘉里建設集團或KGL集團之財務資助或信貸支持下獨立於彼等借入資金，進一步彰顯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彼等。自此，我們的所有新增第三方銀行貸款均獨立於嘉里建設集團而獲得。於指定記錄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概無由控股股東或其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提供擔保。此外，於〔●〕前或緊隨〔●〕後，嘉里建設集團向我們提供之各種財務資助將告終止或解除。此後，KGL集團或嘉里建設集團將不會向我們提供貸款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有鑑於此，我們於上市時將在財務上獨立於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指定記錄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向我們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董事確認，我們於〔●〕後預期將不會倚賴控股股東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以及〔●〕〔●〕撥付。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並不倚賴控股股東。

### 業務之明確區分

本集團及各控股股東之核心業務在性質上獨立且為不同之業務。緊隨〔●〕完成後，我們將繼續主要從事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業務。根據我們以及KGL集團及嘉里建設集團各自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各項業務劃分明確。

### 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指定記錄日期，KGL集團、嘉里建設集團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利益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及根據〔●〕須另行披露之業務。